

武汉科技大学

考试专用答题册

课程名称: _____

专业班级: _____

考生学号: _____

考生姓名: _____

试卷类型: A B

考试方式: 闭卷 开卷

题号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七	八	总分
得分									

注意事项

- 1、请在开始考试时填写课程名称、姓名、学号、专业和班级；
- 2、本答题册最后一页为演草区（演草区上答题的不计分）；
- 3、本答题册考试时不得拆开；
- 4、考生在试卷类型、考试方式□中打√注明；
- 5、每题总得分写在学生标注的题号处。

考场纪律

1、考生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服从监考人员的统一安排。

2、考生须携带本人学生证（或校园一卡通）和身份证等有效证件，提前10分钟到指定的考场参加考试，严格按监考人员指定的位置就座，并将证件放在座位左上角备查。考生不得以任何借口擅自调换座位。

3、考试进行30分钟后，迟到考生不得进入考场，该门课程成绩按缺考记载。考试进行40分钟后，学生方可交卷离开考场。考试期间如无特殊情况，不得擅自离开考场。

4、闭卷考试时，除考试必需的文具用品外，考生不得随身携带电子词典、计算器（考试允许携带的除外）和自备草稿纸进入考场。开卷考试时，考生可按任课教师的规定查阅有关书籍和资料。无论开卷还是闭卷考试，均禁止随身携带手机等电子通讯工具进入考场，如不慎将其带入考场，必须在发卷前关闭并随同书包、相关书籍材料等放在指定位置。

5、考生收到试卷后，应首先检查试卷，如有问题，可举手向监考人员示意、询问。考生应及时填写姓名、学号等相关信息。

6、考试结束后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将试卷与答题册上交监考人员。考生交卷后应立即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内逗留或在考场附近喧哗。

7、《武汉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》中部分考试违纪行为处理情况：

第十八条（部分内容）：

（二）有下列行为之一，属考试舞弊，视情节给予**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**：

闭卷考试中，夹（携）带与考试内容有关的物品以及在身体部位、考场桌面等涂写与考试课程内容有关的文字或公式；将与考试内容有关材料藏在试卷下或课桌内的；偷看他人考卷、稿纸，或将考卷、稿纸提供给他人抄袭的；考试中，以口头、手势、纸条、文具、计算器等方式相互传递或交流与考试内容有关信息的；闭卷考试翻看书籍、资料的；协同他人违反考试规则、考试纪律的；考试前私自交换A、B卷的；在闭卷考试中，将具备存储、接收或者发送考试信息的手机等电子设备带进考场，未主动上交的；携带无线耳机等专用舞弊工具进入考场，未主动上交被查出的。

（三）有下列行为之一，属考试严重舞弊，给予**开除学籍处分**：

考试过程中交换试卷或互换姓名作弊的；篡改偷换他人试卷进行作弊的；在考试过程中使用手机等通讯设备获取或传递信息舞弊的；窃取试卷或试卷标准答案，篡改考试成绩的；策划、组织团伙舞弊的；考场内外串通舞弊的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（含网络在线课程考试）的；伪造证件参加考试的；其它舞弊手段特别恶劣的。

答 题 区(请标清题号)

答 题 区(请标清题号)

答 题 区(请标清题号)

答 题 区(请标清题号)

演草区(不计分)

演草区(不计分)